

《說命》“生二牡豕”解

——兼說“失仲”故事的可信性

羅 琨

近些年來，清華簡的研究取得很多成果，也引起熱烈的討論，如對失仲“生二牡豕”的理解，產生不少疑議，幾乎成為判定“失仲”故事的可信性的關鍵之一，故在此稍作探討。

清華簡《說命》上篇述及傳說，談到“失仲”的故事，開篇即稱：

惟殷王賜說于天，甬為失仲使人……天廼命說伐失仲。失仲是生子，生二牡豕，失仲卜曰：“我其殺之？我其已，勿殺？”勿殺是吉。失仲違卜，乃殺一豕。說于圍伐失仲，一豕乃旋保以逝，廼踐，邑人皆從。一豕隨仲之自行，是為赤敦之戎。

記述了天帝將傳說賜予商王武丁，這時的傳說正為失仲氏庸使之入。又追溯當年失仲生子，產下二豕，占卜神諭，勿殺為吉，失仲殺一存一。待到傳說受命伐失仲，存之一豕不戰而退，保失仲流亡，成赤敦之戎。初讀這個故事很容易聯繫起《山海經·大荒東經》〔1〕中王亥的故事：

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托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念有易，有易潛出，為國于獸方食之，名曰搖民。

同樣是因戰敗，領袖人物流徙他方，成為化外蠻夷戎狄之國；同樣有一些近乎荒誕的記述，一個是“生二牡豕”，一個是“兩手操鳥，方食其頭”，意味着兩個故事有類似的歷史背景。甲骨文的發現揭示出，在商代被尊為“高祖”或“上甲父”的王亥之“亥”字，頂

〔1〕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第561—562頁，龍谿精舍叢書本，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3年影印。

上確有飾以鳥或從以手操鳥之形的寫法，作、、，〔1〕正與“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傳說相呼應，證實今人看來似乎荒誕的古史傳說，實際上反映了真實歷史的影子，《山海經》中王亥的故事不是好事者的編造，從而啓示我們清華簡失仲的故事也應具有可信性。

王亥的故事得以解讀，是因為找到了商代的文字記錄，進而把這個故事放到王亥所處的歷史時代來認識，則可解開相關傳說的滯礙之處。〔2〕這說明理解失仲的故事也需要尋找儘量靠近其時代的史料作為我們研究探討的支撐。

今人解讀“生二牡豕”重點多放在討論“牡豕”或“豕”的含義上，一種觀點認為是正常嬰兒，引證《左傳》，以失仲之子生性頑劣而稱“牡豕”；或引證《山海經》以嬰兒長相類豕，故有“豕”稱。另一種觀點認為“豕”就是猪，失仲氏誕下一小猪或形若猪崽的生物，但這兩種解釋均有滯礙之處，例如《左傳》記載后夔之子“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餒，忿類無期，謂之封豕”。表明封豕實名伯封，因其貪婪乖戾，被人稱之為“大豕”，但失仲之子尚屬初生兒，已有研究者提出初生兒難以看出生性，可以補充的是占卜也沒有他們“生性頑劣”的預言，相反却以“不殺”為吉，所以在此語境中釋“豕”為寓意“頑劣”不够恰當。又，在《山海經》記述的一些古族譜系中，的確不乏以動物命名的徽號，史前史的研究已經證實其俗源遠流長，學者多認為它植根於圖騰崇拜等原始宗教，這種命名多出於氏族、家族的崇拜物或“祥瑞”，對此，民族學和古史記載都可以提供證據，而以新生兒相貌相類的動物命名似不見記載。至於“二豕”若是形如猪崽的畸形兒，竟能長大成人，還能參與保衛疆土並護送失仲遠遁，則這個故事只能是一個沒有可信性的荒誕神話，討論的意義也不大了。此外，熟諳甲骨文商史的學者或認為，像玄鳥一樣，“豕”是圖騰，但是圖騰作為人類學的術語，是指原始氏族社會早期一種原始宗教崇拜，雖有一定的普遍性，然而歷經萬年的社會發展，到原始氏族制度早已被家庭、私有制和國家取代了的夏商王朝，儘管存在以動物等生物、無生物作為家族徽號的現象，却早已超越了圖騰崇拜的時代。即使存在圖騰崇拜子遺，若“豕”是失仲之族的“圖騰”，則是崇拜物、祖先的化身，却要占卜殺之，顯然是不可思議的。

而從上古民俗或民族學視角考察，這個問題可以比較容易地迎刃而解，即“二牡豕”指一對雙胞胎的男嬰，在我們的母語中，“二”即“一雙”，“牡”指雄性，叙及人的生育則指男嬰，是沒有疑議的。豕多產，以雙胞胎異於常人，所以雖為正常男嬰，却稱之

〔1〕分別見於《甲骨文合集》24975、30447、34294。

〔2〕詳見筆者：《殷卜辭中高祖王亥史迹尋繹》，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爲“豕”，見於古代民俗。而以雙胞胎爲不吉，甚至是妖異的民俗，在歷史上曾經存在過，通過占卜決定他們的命運，也在情理之中。

康熙壬寅(1662年)御史黃叔璥受命巡視臺灣，記錄了所見山川、風土、民俗、物產，並裒輯舊籍成《臺海使槎錄》。其中記述南路鳳山琅嶠之婚嫁習俗，有“一產二男爲不祥，將所產子縛於樹梢至死，並移居他處”〔1〕的記述。應劭《風俗通義》也講到民間“禁忌生三子者”，有“不養併生三子，俗說似六畜，妨父母”之說。〔2〕《太平御覽》引述《風俗通》並加按語：“春秋國語越王勾踐令民生三子者與之乳母，生二子者與之餼，三子力不能獨養，故與乳母。所以人民繁息，卒滅強吳，雪會稽之恥，行霸於中國者也。”〔3〕從勾踐生育政策可以推斷文中的“三子”不限定三胞胎，但東周時民生三子尚“不能獨養”，可見以雙胞胎爲不祥的觀念紮根於生產力極低的原始時代。

在原始民族中，比較普遍地存在過殺嬰習俗，列維-布留爾《原始思維》中談到“遭到殺害的有的是女嬰，有的是男嬰。有時兩個孿生子都殺死，有時有可能只殺死一個”，巴拉圭(南美)的倫瓜族的印第安人“婦女負擔着保證菜園和田地產品的繁重工作，而且一切搬運工作都是她做。倫瓜族是個游牧民族，常常一天裏走10英里、20英里，婦女要帶上全部家產：壺、水罐、毛皮和氈子，把這一切放在一隻大綫袋裏，背在背上。她的手裏常常得拿着一根鐵條，有時還抱着什麼家畜或家禽。此外，她的孩子還要騎在她的肩上……在這種情況下，母親絕對不能有一個以上的孩子，她不能背着並照顧兩個孩子”。

殺嬰之俗還涉及原始宗教信仰，《原始思維》一書介紹加利福尼亞的加利諾米羅人：“大概不限於殺死孿生子，他們也不加區分被殺者的性別……殺嬰必須在出生後立即完成……如果讓嬰兒活了三天，他的生命就沒有危險了。加利諾米羅人在決定嬰兒死活以前是不叫他‘親生的’。”印度德宏人“相信，魂在部族中轉生，第一次顯人形，只是在嬰兒命名禮舉行以後，即在出生後的第七天才完成的”，列維-布留爾總結說“這裏的支配觀念是：由於新生兒只是個不完全的活人”，他的死與成年人的死含義不同，“爲了使嬰兒脫離那個使他生死仍屬未決(如同剛斷氣的人的死仍屬未決一樣)的時期，首先必須使他在一個或多或少複雜的典禮中獲得自己的名字。換句話說，必須確定他是誰”，是哪位祖先的轉生。不僅如此，在一些民族中，一個人只有行過成丁

〔1〕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海使槎錄》卷七。

〔2〕〔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第128頁正文及第133頁注33，中華書局1981年。又，王天海、王韜：《意林校釋》第398頁輯《風俗通》文，中華書局2014年。

〔3〕〔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第1663頁，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

禮以後,才能在部族中佔有自己的位置,此前相當於死人最初的葬禮與最後一次葬禮(洗骨葬)之間的時期,相當於一顆沒有播下的種子的狀態。甚至有“行再割禮(行割禮五年後舉行)以前的孩子無異於狗或其他動物”之說。^{〔1〕}

雖然武丁時期商人已經創造了燦爛的青銅文明,社會發展距離這些原始民族已經相當遙遠,然而在甲骨文中,我們依然可以看到類似習俗的孑遺,例如殷墟卜辭有:

1. 戊辰卜,王,貞帚鼠娩,余子? 《合集》14115
2. 貞帚鼠娩,余弗其子? 四月。 《合集》14116
3. 己巳卜,王,帚鼠娩,余子? 《合集》14117
4. 御帚鼠子于妣己,允有龍(寵)? 《合集》14118

從字體和契刻部位看,契刻第 1、2 辭的甲骨屬於同一塊卜甲之折,內容是一組正反對貞,反復占問對待帚鼠誕下的嬰兒究竟是“余子”抑或“余弗其子”,第 3 辭占卜時間為次日(己巳),仍由王親自貞問同一個問題。“余弗其子”與《尚書·皋陶謨》所述,禹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雷同,《史記·夏本紀·正義》對“子”的解釋有二,一是因投身治水,大禹顧不上為兒子命名,二是顧不上表達愛子之心。近人則概括為“指撫養兒子之事”,^{〔2〕}表明商代存在通過占卜決定新生兒命運的習俗,而且在這過程中,還要舉行一些儀式和祭祀,這些記載正與上述民族學材料相表裏,第 4 辭的意思就是準備為婦鼠之子舉行對先妣的祭祀,以求得到祖先的寵祐。值得注意的是婦鼠並非孤證,在殷墟甲骨文中這類卜辭並不少見,而且多由王親貞,如:

5. 乙丑卜,王,貞旨娥子,余子。 《合集》21067
6.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 《合集》21065
7. 戊午卜,王,貞勿御子辟,余弗其子。 《英藏》1767

這說明在商王武丁之時,一些初生兒要經過反復、鄭重的占卜,才能成為父親“親生的”,給予命名或撫養。聯繫上述印度德宏人習俗,可證古漢語中“余子”“余弗其子”之“子”確可以讀為“字”,表示命名,而是否為嬰兒命名,實為接納這個嬰兒、承認他在家族中位置的儀式之一。換言之,在商代,出於某種原因,為人父者可以不承認、不承擔撫養責任,但這需要通過占卜——家長親自占卜決定。由此可見失仲通過親自占卜決定雙胞胎男嬰命運的記述是可信的,反映了商代晚期武丁之時的禮俗,所謂“我其殺之?”“我其已,勿殺?”猶如王親貞“余子”“余弗其子”。不過“勿殺是吉”不是占

〔1〕〔法〕列維-布留爾:《原始思維》第 335—337、339—341 頁,商務印書館 1985 年。下同。

〔2〕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第 471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辭，而是講述者對占辭的概括。

殷墟甲骨文有不少占辭的記載，商代對於占卜靈驗者，往往加以詳細記錄，如：

8. 甲申卜，殼，貞帚好娩，嘉。王占曰：其佳丁娩，嘉。其佳庚娩，弘吉。

三旬出一日甲寅娩，不嘉，佳女。

甲申卜，殼，[貞]帚好娩，不其嘉。三旬出一日甲寅娩身，不嘉，佳女。

(正)

王占曰：其佳丁娩，嘉。其佳庚娩，弘吉。其為壬、戌不吉。(反)

《甲骨文合集》14002

9.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伐甶。

貞自今五日我弗其伐甶。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伐甶。王占曰：丁巳我毋其伐，于來甲子伐。旬出一日癸亥車弗伐，之夕皿甲子允伐。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伐甶。

《甲骨文合集》6834

第8例是一組關於婦好生育的占卜，卜甲正面兩條刻辭為占問新生兒“嘉”抑或“不其嘉”的對貞，背面記商王武丁的親占：丁日分娩，嘉；庚日分娩，大吉；壬、戌二日分娩則不吉。從驗辭可知：三十一日後的甲寅婦好分娩，誕下一女，這在商代被認為是“不嘉”。通常驗辭都是在占辭之後刻一條，此次遭遇“不嘉”，分娩之日恰在神諭“嘉”和“弘吉”的丁、庚日之外，證實占卜非常靈驗，因此並未將驗辭刻在背面的占辭之後，而是在正面的正貞後面補刻部分——靈驗部分的占辭以及驗辭，反貞的卜辭後也補刻了驗辭。為了這些補刻，還刮掉一個月前刻下的兆序，成為一組不合常規的“犯兆卜辭”。

第9例是連續兩日的兩組對貞，卜問自癸丑至丁巳期間，伐甶能否得勝，王視兆占曰：丁巳不要出擊，十一日後的甲子出擊方可得勝。從驗辭可知，先是於癸亥發動進攻，沒有取得預期戰果，癸亥夜至甲子凌晨再發起攻勢，果然在甲子日得勝，應驗了占辭。因而在本版和另一版(《合集》1027)同時為同一事進行占卜的大龜中部，契刻和補刻了這組卜辭、占辭、驗辭，大字、小字、粗筆、細筆見於同版，而且並非同日所刻，大字填朱、小字填褐，契刻不避卜兆，不僅是“犯兆卜辭”，還為補刻驗辭刮掉了部分周邊卜辭，留下很多鏟削的痕迹。^{〔1〕}

這兩例卜辭首先指示出商代對於靈驗的占卜的重視，不惜破壞常規，詳細記錄下

〔1〕參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圖版一考釋，臺灣“中研院”史語所1957年。

從占卜到應驗全過程,甚至還要填朱、填墨。聯繫《周易·爻辭》中的歷史典故、《史記·龜策列傳》所謂“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百谷之筮吉故周王”,乃至《墨子·耕柱》所載夏鼎“逢逢白雲”之占的記載,均反映這一習俗在古代社會源遠流長。從而啓示我們,有關失仲之子命運的故事,很可能也是源於一個出奇靈驗的占卜記錄:失仲氏得一對雙胞胎男嬰,占卜大吉,却“違卜”殺一。多年後,嬰兒成長爲戰士,當家國遭遇武丁大軍之時,邑落陷落,邑人降服,在兒子的保護下,失仲遠徙他鄉……暗示由於未能全部遵照神諭,致使留下的“一豕”勢單力薄,未能組織有效抵抗;而正因爲遵照部分神諭,留下“一豕”,得以保護失仲逃亡,是不幸中的大幸。因此“生二牡豕”的故事淵源有自,如同保存在《周易·爻辭》的王亥“喪牛於易”“帝乙歸妹”一樣具有可信性的。

另一方面,這兩組占卜還展示了商代占辭文例,二者分別作“其爲丁媿,嘉。其爲庚媿,弘吉。其爲壬、戌不吉”(或簡省後六字)、“丁巳我毋其戔,于來甲子戔”,與“勿殺是吉”的差異是明顯的,而且在商代晚期的文字記錄——殷墟甲骨文中也未發現“是”字,說明了清華簡所載的這個故事明顯帶有口耳流傳過程中後人轉述的痕迹,它的成書要晚於商代。

可以支持這一推斷的還有“惟殷王賜說于天”的句式問題,它屬於一種古老的被動句,但尚不見於商代晚期,這種句式與“禹錫玄圭”有別,後者屬於無形式標志的被動句,不僅見於《尚書·禹貢》,還有燹公盨銘文中的“民成父母”“自作配享”等,是直接以主動的形式表示被動。前者屬於有結構特徵的被動式,施動者前加“於”,這種被動式出現晚於後者,在傳世文獻中似尚未被發現,幸而留存在西周金文中,八十年代初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式簡論》中列出十三例,如“鬲錫貝于王”(“鬲尊”)、“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尊”)、“保侃母錫貝于南宮”(“保侃母簋”)等,還引述楊樹達、于省吾文章,說王靜安不知古人有此文法,曾錯誤地認爲“鬲尊”爲僞器。並指出這種句式似由“禹錫玄圭”類“無形式標誌的被動句”加介詞“於”加施動者構成,目的是使動作行爲的施受關係更爲明確。^{〔1〕}殷墟甲骨文尚不見這種被動句,但加“佳”,將受動者提前的句式,已很常見了。從王國維所處的時代以來,被動句式發展演化的軌迹逐漸清晰,清華簡的相關文例彌補了已知傳世文獻缺佚,是值得重視的語言學資料。

還有“天”的問題,“生二牡豕”的故事講到“天廼命說伐失仲”,有研究者認爲“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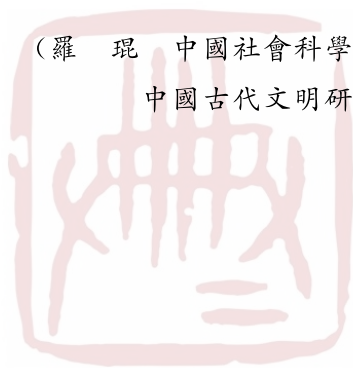
〔1〕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式簡論》,《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309—317頁,中華書局1982年。

指商王，實際上在商代，只知商王死後可以稱“帝”，似未見商王稱“天”，而且卜辭表明至高無上的天帝主宰人間禍福，包括軍事征伐的成敗，却只稱“帝”和“上帝”，^{〔1〕}而不稱“天”。但先秦文獻中常見人王藉天命進行征伐的記述，《墨子·非攻》有“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高陽乃命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尚書·甘誓》“有扈氏……天用剿絕其命”、《湯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余畏上帝，不敢不正”。所以上述《說命》的兩個“天”當均仍指天帝，“天殛命說伐失仲”含義正可與“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相比，這也說明《說命》寫定與《甘誓》、《湯誓》的情況相近。

總之，“生二牡豕”的故事，涉及遠古的習俗，包含了很多它發生時代——商代晚期的原始素材，無疑具有可信性，但在文字上留下了口耳流傳過程中時代的烙印，寫定不會早於周代。

2013年12月13日初稿 2014年9月6日改定

（羅 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1〕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5年第9期，第23—50頁。